



理由陳述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法案)

1. 前言

為了貫徹《基本法》穩步推動政制發展的方向，並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制定了《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三項重要法律，上述法律不僅較為完整地組成了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架構，並且對本澳的民主政制發展建立了較為深厚的基礎。

本澳將於 2009 年首次在同一年內對第 3 任行政長官以及第 4 屆立法會的產生進行選舉。為確保明年兩項選舉的順利進行，特區政府正致力完善 2009 年即將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工作，並在遵守《基本法》及其附件的前題下積極地、廣泛地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務求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工作妥善處理，以回應社會廣泛的訴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特區政府已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就三項選舉法律，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向社會各界進行公開諮詢。

在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市民、社團代表、專家學者及傳媒工作者等以各種方式發表及提交了大量的意見和建議，除此以外，廉政公署、檢察院和原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亦提出了相當專業的建言，這對於特區政府清晰了解廣大市民訴求和意見、更為周詳嚴謹地草擬修訂條文、以及更富有成效地提高修法的針對性、合理性和科學性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參考作用。

在詳細分析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後，結論是各界人士基本接受特區政府所提出修改有關選舉法律的方向和建議。據統計，社會各界對《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九個方面的修改建議持贊成意見者佔絕大多數，反對僅屬少數。在諮詢期內，共收到 2,070 份意見，當中涉及《諮詢文件》的修改建議共 7,468 項意見，其中 6,458 項表示贊成，佔總數的 86.5%，反對有 1,010 項，佔總數的 13.5%。從數據分析顯示，各界人士主流意見對現階段以“努力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作為政制工作的重點顯然是認同和支持的。



2. 立法原則

是次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核心理念和原則如下：

- 1) 加強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的權限
- 2) 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 3) 完善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選舉的規則
- 4) 對缺額情況作進一步規範
- 5)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3. 法案的主要修訂內容

本法案建議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法》，並在系統方面保留了原有法律的編排以便易於理解。

1) 加強“管委會”的權限

- (1) 過去規定行政長官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後或行政長官出缺日期公告後 15 日內以批示委任“管委會”的成員，其任期至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 90 日解散。為使“管委會”有更充裕的時間做好選舉準備工作和選舉後的檢討工作，法案建議規定行政長官須最遲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公佈委任“管委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的成員，而任期則延長至公佈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後第 150 日才解散，且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第 2 條第 2 款和第 5 款）；

- (2) 為更好地協調行政長官選舉和“選委會”選舉的工作，以及增強該委員會的公信力，本法案建議“管委會”的組成人員從現行的五人增加至七人，當中除了維持原來規定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的一名法官擔任主席外，增加規定委員中必須有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第 2 條第 1 款第 2 項）
- (3) 為擴大“管委會”的權限，本法案建議賦予“管委會”權力制定具約束力的指引和解釋，同時須在任期內向行政長官提交選舉總結報告，並就選舉法的修訂和完善提出建議（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9 項）；

2) 進一步規範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捐資

由於社會對廉潔選舉有強烈訴求，因此，本法案建議除了進一步規範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捐資和選舉帳目的編製和提交外，還填補過去沒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對“選委會”候選人接受捐資和提交帳目作規範的空白。

- (1) 建議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並附有相關單據或證明（第 55 條）；
- (2) 建議各候選人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現金或實物捐獻，但不得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接受捐獻者應向捐獻人簽發附有存根的收據，而所有匿名捐獻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轉送慈善機構（第 55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
- (3) “選委會”候選人是否需要提交選舉帳目及如何提交選舉帳目，則由“管委會”參照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規範以指引訂定。（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5 條）



3) 在“選委會”選舉中，如候選人得票相等，“管委會”安排抽籤，無需第二輪投票

為了提高“選委會”選舉的效率和避免舉行下一輪投票不確定性，本法案建議規定如候選人得票相等，“管委會”主席安排抽籤：

- (1)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第 60 條第 1 款第 3 項)
- (2) 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有關排予依次替補。(第 60 條第 1 款第 4 項)
- (3)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 3 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倘出現候選人得票相等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抽籤。(第 29 條第 1 款第 1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4) 盡早公佈選舉日期方便參選人士

為了使有意參選的人士及早作好選舉的準備，將會規定“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 60 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至少 90 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第 57 條第 4 款）

5) 除非要補選行政長官，否則“選委會”的缺額不作替補

由於“選委會”的主要職責是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因此，不進行行政長官選舉時，沒有必要對“選委會”委員出缺情況馬上進行補選，因此，本法案建議修訂如下：

- (1)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才需要透過補選以填補缺額。（第 31 條第 2 款第 1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2) 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才需要按相關規定產生缺額委員。(第 31 條第 2 款第 2 項)

6)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得票最多者當選

由於現行制度的字面表述未有考慮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得票超過半數且得票最多的前兩位可能有多於兩名候選人的情況，同時，現行法律亦未有照顧到第二輪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仍未過半數，因此，本法案建議修訂有關條文，“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第 60 條第 2 款第 2 項)

7) 行政長官在任期屆滿前 120 日內出缺，無需安排補選

為免行政長官因出缺而進行的補選完結後隨即進入行政長官換屆選舉，本法案建議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但如在任期屆滿前 120 日內出缺，則無需安排補選。(第 34 條第 1 款)。



8) 可使用資訊工具點票

為了提高點票和核票的效率，法案建議將為應用資訊工具進行點票預留空間。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第 81 條第 6 款)

9) 緊急性

本法案建議，因執行《行政長官選舉法》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第 154A 條)

10) 打擊賄選，提高選舉不法行為的罰則

社會上有對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要求比較強烈，因此，本法案建議調整相關的罰則，並把涉及提名和投票人的不法行為納入管制。

(1) 延長追訴時效，由現行的 1 年延長至 5 年。(第 114 條)

(2) 增加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不法行為，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 1 年至 5 年徒刑（第 116A 條第 1 款）；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第 116A 條第 2 款）

(3) 增加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又或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處 1 年至 5 年徒刑（第 116B 條第 1 款）；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而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指派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處最高三年徒刑。（第 116B 條第 2 款）

(4) 對於賄選的違法行為，屬本次修訂法律的重點打擊對象，本法案建議提高對賄選的刑罰，由現時處 1 年至 5 年徒刑提高為處 1 年至 8 年徒刑，而對於受賄者，為了提高刑罰的阻嚇力，建議取消罰金而保留現時的 3 年徒刑（第 133 條）；

(5) 關於候選人的不法行為的處罰由現行的 1 個月至 3 年徒刑提高至 1 年至 5 年徒刑，而受賄者亦將受同樣的處罰。（第 117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6) 提高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出脅迫或欺詐手段的處罰由現行的1年至5年徒刑改為1年至8年徒刑。(第131條)
- (7) 提高藉職業上的脅迫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3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5年徒刑(第132條)；
- (8) 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平性，本法案建議提高在選舉當日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由現時僅科最高120日罰金提高為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第124條第1款)；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或其100公尺範圍內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則由現時處最高6個月徒刑提高為處最高2年徒刑(第124條第2款)。
- (9) 建議將有關重複提名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250元至750元提高至澳門幣1,000元至3,000元(第146條)。
- (10) 建議將有關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1,000元至10,000元提高至澳門幣2,000元至20,000元(第147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11) 建議將在選舉前 1 日違法進行的競選宣傳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1,000 元至 5,000 元提高至澳門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第 151 條）。
- (12) 建議提高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選舉帳目的收入及開支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 5,000 元至 50,000 元罰金提高至澳門幣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第 152 條第 3 款）；
- (13) 建議提高候選人不提交選舉帳目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 50,000 元至 100,000 元罰金提高至澳門幣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第 152 條第 4 款）。
- (14) 關於誣告方面，法案建議凡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 1 年至 5 年徒刑；如屬輕微違反者，則處最高 2 年徒刑；如有關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則處 1 年至 8 年徒刑；法院還可根據受害人的要求，將有罪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決讓公眾知悉。(第 124A 條)

- (15) 至於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法案建議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以上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 108A 條)
- (16) 犯罪未遂科處既遂犯的刑罰。(第 110 條第 2 款)